

# 最新法制教育手抄报空白的画法(模板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## 法制教育手抄报空白的画法篇一

遭遇火灾，应采取正确有效的方法自救逃生，减少人身伤亡损失：

- 1、一旦身受火灾威胁，千万不要惊慌失措，要冷静地确定自己所处的位置，根据周围的烟、火光、温度等分析判断火势，不要盲目采取行动。
- 2、身处平房的，如果们的周围火势不大，应迅速离开火场。反之，则必须令行选择出口脱身(如从窗口跳出)，或者采取保护措施(如用水淋湿衣服、用浸湿的棉被包住头部和上身等)以后在离开火场。
- 3、身处楼房，发现火请不要盲目打开门窗，否则有可能引火入室。
- 4、身处楼房的，不要盲目乱跑，更不要跳楼逃生，这样会造成的不应有的伤亡。可以躲到居室里或者阳台上，紧闭门窗，隔断火路，等待救援。有条件的，可以不断向门窗上浇水降温，以延缓火势蔓延。
- 5、在失火的楼房内，逃生不可使用电梯，应通过防火通道走楼梯脱险。因为失火后电梯竖井往往成为烟火的通道，并且

电梯随时可能发生故障。

6、因火势太猛，必须从楼房内逃生的，可以从二层处跳下，但要选择不坚硬的地面，同时应从楼上先扔下被褥等增加地面的缓冲，然后在顺窗滑下，要尽量缩小下落高度，做到双脚先落地。

7、在有把握的情况下，可以将绳索(也可以床单等撕开连接起来)，一头系在窗框上，然后顺绳滑落到地面。

8、逃生时，尽量采取保护措施，如用湿毛巾捂住口鼻、用湿衣服包裹住身体。

9、如身上衣物着火，可以迅速脱掉衣物，或者就地滚动，以身体压灭火焰，还可以跳进附近的水池、小河中，将身上的火熄灭，总之要尽量减少身体烧伤面积，减轻烧伤程度。

10、火灾发生时，常会产生对人体有害的有毒的气体，所以要预防烟毒。应尽量选择上风处停留或以湿的毛巾或口罩保护口、鼻及眼睛，避免有毒有害烟气侵害。

## 法制教育手抄报空白的画法篇二

法律解释者都希望在法律中寻获其时代问题的答案。 ——拉伦茨

立法者三句修改的话，全部藏书就会变成废纸。 ——基希曼

法律的真理知识，来自于立法者的教养。 ——黑格尔

法律是人类为了共同利益，由人类智慧遵循人类经验所做出的最后成果。 ——强森

法治意味着，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，否则不得对个

人实施强制。 ——哈耶克

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。 ——费尔德

□

三只铁锅一包烟】

## 法制教育手抄报空白的画法篇三

1、古人特别重视“民”和“德”在为政中的重要地位。

孔子、孟子从理论上提出“民贵君轻”和行“德政”的重要性，汉、唐统治者实践“存百姓”思想，励精图治。出现大治局面（“文景之治”“贞观之治”“开元盛世”）。

2、“德政”“得民”措施多种多样，或政治上的开明之举与轻刑罚，或经济上的完善制度与轻赋税，或民族关系上的华夷一体与重交往，促进了社会和睦安定（唐太宗被少数民族自愿尊为“天可汗”是表现之一）。

3、暴政、虐政成为历史谴责的对象（夏桀、商纣、秦隋暴政、焚书坑儒、文字狱），德政成为褒扬的模范（文帝、景帝、唐太宗）。

4、选官重视德才兼备，为“德政”“得民”提供人员素质的基础保证（汉代举孝廉、唐太宗求访贤哲、唐太宗选贤任能都是），且加强官吏考核。

5、“为政以德”“政在得民”作为一种政治精神深深扎根于中华民族政治行为文明之中延续至今，为社会主流认识所赞扬。

6、不同时代的“德”“民”含义不同，古代的“民”是权利的客体，今天的民是权利的主体。

7、“为政以德”并不排斥法。汉代以下，往往是外儒内法，因而历朝都加强法制建设。

## 法制教育手抄报空白的画法篇四

1、使用火炉取暖，火炉的安置应与易燃的木制家具等保持安全距离，在农村，则要远离柴草。

2、烘烤衣物要有人看管，人不能长时间离开。

3、火炉旁不要存放易燃物品。

4、生火时，不要使用煤油、汽油助燃，以防猛烈燃烧发生火灾。

5、掏出的未熄灭的炉灰、煤渣要倒在安全的地方，以防引起别的物体燃烧起火。

6、使用家用电器要符合安全要求，不乱拆卸，以免造成安全性能下降，引起火灾。

7、使用发热的电器(如电熨斗)要小心，不可使其引燃易燃物品。

8、电器使用完毕或人离开时，要及时关闭电源，以防电器过热而发生危险。

9、使用煤气器具要防止煤气泄露，使用完毕应关闭气源。

10、煤气罐应远离火源使用；要定期检查，确保煤气设施及用具完好

## 法制教育手抄报空白的画法篇五

2、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。——孟德斯鸠

4、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聪明的结晶，包括一切社会思想和道德。——柏拉图

6、人们嘴上挂着的法律，其真实含义是财富。——爱献生

7、救济走在权力之前，无救济即无权力。

8、法律乃是改革的主要力量，是解决冲突的首要渠道。

法律的保护比个人的保护更有力。

11、法律有效力国民便昌盛。

12、造法易，执行难。

13、不确定性在法律中受到非难，极度的确定性反而有损确定性。

14、法律的解释具有法律的效力。

15、法学家的共同意见具有习惯的力量。

16、在用语中不存在模糊性时，不得允许探索用语的意图。

17、对制定法应当做严格解释。

18、习惯是法律的最好解释者。

19、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，没有法律就没有刑罚。（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）

20、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是基于预谋、或者是基于冲动、或者是基于偶然。

21、审判不应依照先例，而应依照法律。

22、没有事先公布的法律就没有刑罚。

23、简短是法律之友，极度的精确在法律上受到非难。

24、警察是法庭的仆人。

25、举证之所在，败诉之所在

26、迟来的正义即非正义。